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质、军工保密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18-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二次会议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维护经营业绩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控制。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期货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

